**JF-2011-054** 合同编号：

**天津市美容美发预付费服务合同**

**消费者（甲方）： 经营者（乙方）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预付费消费事宜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预付费消费  项目包括 | 1.  2. | | | | | | | |
| 提供商品  情况 | 商品名称 | 产地 | 品牌 | 规格 | | 数量 | 生产日期 | 最低可用次数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有效期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| | | | | | | |
| 使用范围 | □本店使用，地址： 。  □连锁门店通用。 | | | | | | | |
| 预付费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| □1.消费金额： 元，（大写： 元）。  □2.优惠幅度： 。  □3.实际收费： 元，（大写： 元）。 | | | | | | | |
| 付款方式 | □1.签约时一次性支付。  □2.预付元 ，余款于 付清。  □3.其他付款方式：  注：甲方付清款项后，乙方应当开具收款凭证。 | | | | | | | |
| 赠送的商品或服务 | 1.  2.  3.  4. | | | | | | | |
| 结算方式 | □现金 □支票 □信用卡 □银行转账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
| 乙方关闭、转让、合并、搬迁的应于 日前告知甲方，并做好消费卡内余额的善后处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变更、  解除 | 1甲方原因退卡的：  □扣除甲方在此之前按原价计算的消费额，退还卡内余额。  □扣除甲方享受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，退换卡内余额，甲方承担退卡手续费 元。  □其他： 。  2.甲方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卡内金额的，可向乙方要求延期，双方可协商重新约定使用期限、优惠幅度等，内容为：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约定 | □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（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请在□中打“×”）。 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 | | | | | | | |
| **请在签字前充分了解本合同有关事宜，认真填写表格内容，仔细阅读并认可合同背面条款。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消费者（甲方）签章：**  联系地址：  联系电话： 联系人：  邮编： | | | | | **经营者（乙方）盖章：**  联系地址：  联系电话： 联系人：  邮编： | | | |
| 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通 用 条 款

一、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应当在预付费服务前向乙方详细了解服务的种类、费用、使用方式等相关内容。

2.甲方应当提供有关自己身份、健康状况方面的真实信息。

3.甲方应当遵守乙方的相关制度。

4.甲方在接受服务时应当避免携带贵重物品或转交乙方代管，并妥善保管自己的随身物品。

5.消费卡内余额不足支付当次消费，甲方可以现金补足，并一次性享受原折扣。

6.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详细说明服务的类别、费用和方式。

7.乙方对服务的器械、设施负有保养、维护责任，并确保其安全。

8.乙方应当明确告知甲方其提供的产品有可能引发的副作用。

9.乙方应当为甲方保存贵重物品提供必要条件。

10、除双方约定的费用外，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。

11.甲方消费卡遗失的，应本人及时向乙方挂失，乙方应为甲方补办新卡。因甲方未及时挂失，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12.甲方消费卡因损坏而无法继续使用的，可持旧卡向乙方办理换卡手续。

13.因法定节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乙方可采取闭店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和相应课程等措施。

二、合同解除

1.甲方在交付费用后未接受服务的，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；乙方应当一次性返还全部预付费用。

2.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接受服务，应与乙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
3.乙方在服务有效期限内有下列情形，在双方协商不成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（1）擅自提高承诺的服务价格；

（2）缩服务有效期限；

（3）减少承诺的项目；

（4）擅自增加服务的条件。

（5）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；

4.甲方有下列行为时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预付费用不退：

（1）隐瞒患有严重影响自己或他人安全、健康的疾病的；

（2）违反乙方相关制度3次以上，经劝阻拒不纠正的；

（3）在健身场所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均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.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余款的，只可享受首次实际付款数额相应的优惠幅度。

3.因乙方原因终止、变更消费卡使用的，应得到甲方同意。如甲方不同意的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购买时支付的费用扣除享受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，全额退还卡内余额。

4.乙方关闭、转让、合并、搬迁的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购买时支付的费用扣除享受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，全额退还卡内余额。

5.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商品存在质量问题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，造成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还要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

四、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

因发生重大疫情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临时停电、停水等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。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或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**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**